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迪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海南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（海医二附院）医疗设备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多导联心电分析系统（心电工作站）、动态心电记录盒（配系统）、动态血压记录盒（配系统）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迪姆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79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3.33万元，属于中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：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9121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6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3. 标的名称：动态脑电记录盒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4. 标的名称：心电图运动试验检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迪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州迪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